

当地报刊中的 绍兴商会史料

下

汪林茂 颜 志 编著

上海古籍出版社

当地报刊中的 绍兴商会史料

下

汪林茂 颜 志 编著

上海古籍出版社

五、商会与商事纠纷

1. 股东纠纷

肉铺股东之内讧

(1912 年 7 月 7 日)

绍城江桥和□肉铺系由杨、蒋两姓四六合股开设，已历多年，旋因杨姓力有未逮，乃将名下股份六股租价贯与蒋某。诿蒋某因觊该店生涯颇盛，意图独占，诡云转贯与屠子俞三元，暨惯施讼术之王世量，当由彼二人出面，将租款捺住不交，擅将该店号匾拆□，并又串通其戚许怀金，挖贯店屋，必欲将杨姓店股屏诸门外而后已。闻杨某情不能甘，已提起诉讼于知事署矣。

《越铎日报》中华民国元年七月七日

官样文章·绍兴地方审判厅批陶锡本

(1913 年 11 月 2 日)

状悉。此案既经商会议决有案，该民尽可向商会请求理处，无庸来厅多渎，印纸发还，此令。

《越铎日报》中华民国二年十一月二号

官样文章·绍兴地方审判厅批陶锡本

(1913 年 12 月 26 日)

诉及粘件均悉。着该民仍向商会妥为理处，毋庸多渎可也。此批。

《越铎日报》中华民国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官样文章·绍兴地方审判厅批鲁宝福

(1914 年 1 月 6 日)

状悉。此案早经商会核定账款数目，已将原卷发还上虞县审检所照判执行，毋庸来厅多渎。此批。

《越铎日报》中华民国三年正月六号

茶店居然开商会

(1915年5月18日)

城区义爱祠前有陈松青，本一满清胥差，其种种劣迹，屡经本报揭载弥遣。前岁曾在最新茶店为伙，因耸弄毛某暗地集股，在诸善弄口组织迎耕茶园，从此茶博士跃为经理，面目大非昔日。无如狼心未改，屡将店中物件私携归，并串通账房陆某暗中舞弊，旋被各股东觉察，大开交涉，后挽任阿良等出为情息，万事推在陆某一身上，将其生意覆绝。各股东遂草草了事，而以任何良舅氏者阿顺继充是职，上手未几，詎知前门拒虎，后门进狼，一切账目，弄得一塌糊涂。陈松青不加约束，事为各股东所知，以账房为一店生死机关，盈亏在其掌握，一再催促清理。陈某被逼不过，转商任何良，竟用先发制人手段，借股东资本不齐之名义，要求商会开会评议。现闻商会已允其所请，准予阴历四月初七日开会集议云。

《越铎日报》中华民国四年五月十八日

丝行倒闭交涉记

(1915年11月9日)

绍属西岸周地方，有恒泰盛丝行设立于前清宣统年间，系属周宪章、周子康、谭子腾等数人合股品开。光复后，该行宣告闭歇，欠有各钱庄款项，初由该东周子康以所开扇竹场销路停滞，金融周转为难等词，向各庄缓颊，已而子康作故。庄家向理，周妻田氏以该行股分已退让与谭子腾等语相抵抗。各钱庄不得已帖请绍兴商会开会理处，该地于本年六月间开会评议，有朱子常者代表周子康到会，亦声言恒泰盛股份已并归谭姓。惟提不出契约凭证。会中以商业习惯，将店股归并或分拆，必有契约。周姓既无可证明之契约，众皆不能承认。嗣经诉请县署核办，县中于前月二十八号传案集讯。周子康代理人忽提出谭具名之八行书，指为与□股□谭有关之证佐。谭力辨非亲笔，呈由承审员验看，竟亦认为谭所书者，遂毅然判决，既不查书中字迹之符合否，亦不问商习惯，营业之授受若何。又不询有可证之簿据否。贸然认周姓之让渡为正确，周姓竟能脱离债务关系矣。现闻谭姓以是非倒置，与商业前途有绝大关系，业已续呈县署请求再审，未识能得若何之结果也。

《越铎日报》中华民国四年十一月九日

商 习 惯

(1915年11月9日)

恒泰盛丝行之交涉甚为离奇，非外人所能推测。惟查该行系数股东合开，系属组合性

质。组合营业如有折耗，不愿继续再营其业，欲将其股分归并于组合中之有企业心者，必有契约。按之吾绍商习惯，亦必有议单等证据，否则必在新闻纸上登广告若干，以为佐证。此一次之手续也。

《越铎日报》中华民国四年十一月九日

钱獼孙之马鞭政策

(1917年5月4日)

择肥而噬殃入池渔

绍城利济桥后街泰升线店倒闭后，债务情形已志昨报。兹将其内幕详情探录于左：

城区利济桥泰升线店于前清光绪十五年间，有俞顺隆、周天柱、钱厚生、吴建勋等各出资本银五百元，合成二千元，以吴建勋为经理。开张以后，每年折耗。至民国元年俞顺隆、周天柱，不顾继续营业，宣告脱离，除亏本外，每股应派折耗银九百元，当经交结清楚，出立还股议单，并闻该业董翁在周，当时亦同在场目击。该店经理吴廷勋于民国四年物故，计亏欠复裕、同康、乾昌、乾泰、源益、源安记六家钱庄银五千余元，顾该经理吴建勋家非素封，尚有在场合股之钱厚生，家景亦属式微，其时各钱庄除搬取店中货物外，别无办法，惟有向营业官厅提起诉讼。荏苒光阴，迄已数年，所谓讨债英雄，不敌欠债精穷，并无丝毫着落，乃该六庄中如陈秉衡、冯德斋，向为个中佼佼，亦商会中之有数人物，知该号前东俞、周两姓现在均为乡中富户，居然奇想天开，施其马鞭政策（马鞭向有肉处梗，此为钱业中独一之讨债政策），与吴建勋之子吴海章讨论办法，以俞、周当日拆股，尚未登报声明，否认其拆股，并许以官厅方面，由钱业中疏通。此计果成，则当为吴、钱两姓减轻债务，藉以达其择肥而噬之目的，计划既定，即行如法炮制而早经脱离之俞周两股东，果被牵涉在内矣。

《越铎日报》中华民国六年五月四号

马鞭政策之可畏

(1917年5月4日)

营业拆股办法，对于品业同人，苟已出立退股议单即为手续完备。嗣后，与其所业之店断绝关系矣。至于登报声明，非其所必要也。

《越铎日报》中华民国六年五月四号

官话连篇扰会场，臭绅士死出风头

(1917年6月22日)

城区大云桥诚裕钱店，自倒闭后，各股东中之稍有资财者，均被经理徐锦文唆使各存户任意骚扰等情，已先后详志本报。兹经颜、季二股东，拟具说帖，请求商会秉公协议。嗣据商务总董高云卿分发传单，于前日(二十号)下午三句开会，除高云卿列席外，议员到者钱业莫雨人、冯德斋，典业钱德芳、徐鼎荣；诚裕到者，经理徐锦文、协理兼股东颜勉斋、股东颜雅斋、季仲和、骆昌爷、王小卿倩代表，余均未到。各存户均在两旁听高某讯问情形。据徐锦文谓，催取欠款，一时不能应手，已与各股东有成议。诚裕资本一万，作为十股，每股再垫六百元，合成六千元，以作缴还存户之预备。高某谓，本属本此办法，惟端午节届，恐再有滋扰情事，姑且通融办理，正与各股东磋商之际。不料突来肩舆一乘至会场口落轿，旁听者金云，此即官气十足，铜臭熏心之沈杏青，特来为徐锦文帮忙耳。诂沈某出轿后，竟手捧水烟管在股东席上挨肩而坐，居然什么长、什么短，官话连篇，滔滔不绝，致使会场秩序为其扰乱。经总董令其旁坐，彼尚信口乱吠。总董谓，官厅旁听，本无发言之权，惟此处议场因旁听者均系本地人，予不愿过事苛求，君毋譟，请听予一言，遂将前情略述一过，彼始信服。后经各议员议决，各股东于端午日，先缴三百元，再由阴历六月初五日续缴三百云云。当即通过，未到各股东由徐锦文抱及，遂摇铃散会。后来沈杏青与徐锦文不知如何遽起冲突，人皆目之为窝里狗咬云。呜呼，前清之官场！

《越铎日报》中华民国六年六月廿二号

南货业致商会书(一)

(1917年8月18日)

绍城南货业以萧山商会理处衡大南货店应破产案，殊不满意。曾经登揭广告声明否认，兹录该业中复绍兴商会公函录下：

迳覆者：于八月九号奉贵会迭送到萧山县商会公函一件，内载为对衡大南货栈经东吴庆澍等陈请破产一案，当查阅该公函内所载各节，萧商会全系违法侵权。本无答覆之必要。现既奉贵会通知，是以将逐项驳斥如右：

(甲) 查负欠债务，无力履行，陈请破产，必须向司法衙门申请，而司法衙门经过调查手续，然后派员组织破产财团，通告各债权，依期加入后，再债务人财产出示拍卖，以拍卖之后所得洋元按债额之多寡，定办济之成数。此非特中国已死之破产律如是，即证之各国破产律，何独不然。经萧商会并非司法衙门，何得受理债务人之陈请，捏词调查，真实乃事，实出违法侵权。此答覆驳斥者一。

(乙) 于三月二十八日，除沪甬杭及本地各债权，是否受该地传知暨愿意抛弃债权，局

外人不得而知外。惟杜德斋、胡实楚等赴萧索取债款，并无受该会之传单，且无到会列席，同场表决，亦无公推情事。该地何得捏造事实，谓均各列席，并无反对之词。此种妄言，是否该会所能言而该地所能造此答覆驳斥者二。

(丙) 查大理院民国二年上字第六十八号判决例内载，考前清光绪三十二年商部奉准施行之破产律已于光绪三十二年十月二十七日，以明文废止。现在该律并未复活，似未便即行适用，复按现行法例，对于无力偿还债务人应如何免除其债务，毫无明文规定。司法衙门为严格保护人民债权起见，自不得遽予宣告免除等语。可见，司法衙门尚不敢判令抛弃他人之债权，而该会何得将已死之破产律对抗债权人。此种公函，实属违法侵权已极，此答覆驳斥者三。(未完)

《越铎日报》中华民国六年八月十八号

南货业致商会书(二)

(1917年8月19日)

南货业对于萧商会处理衡大案之议抗(续)

(丁) 查大理院民国三年上字三十三号判决例内载，凡商店之财产不敷清偿债额时，其营业人等仍须以私有财产抵补等语。经萧商会所谓吴庆澍等陈请破产，是否限于衡大商店财产，抑系吴庆澍等私有财产统括在内。如果仅止衡大财产，该会实属有违上述判例。如果连私有财产在内，该会将债务人究有几房屋、田产及家内器皿、杂物因何未经宣布于众，断不能以并无倒骗寄顿情弊数字而掩饰债权之理。此答覆驳斥者四。

(戊) 原函既称衡大财产拍卖，自应指定拍卖场所，依法投标，使其竞买合格，方为有效。该地岂能介绍新东倪念劬，私相受授，其中有无隐匿，局外人岂能知之。即该会所行行为，按情度法，安得有效。此答覆驳斥者五。

(己) 查已死之破产律，虽有破产后贍家费规定，然其规定者不过约给债务人三个月之养料，并无有与该会六百六十元现洋优给之规定。况该律现无复活，已如第三项理由中说明，无待繁赘。该会对于本案虽无关痛痒，而按之真情，实有违法。此答覆驳斥者六。

(庚) 绍栈经理诸人，据称明明赞成，自应令该地提出赞成书押之证据。如果为受讼人之感情，以平空结撰之言，妄指绍栈赞成，实为该地所不取。即谓并非单独擅专，何以擅拟三成摊还之办法。更可笑者，公函内谓多数债权人赞成，即有绍栈四五□之反对，亦属不生效力等语。诎不知债权抛弃，即应有债权人之意思。断不能以债务人受托一二私人，不顾债权人之损失可以代为任意弃却之理。况查大理院民国二年上字第一百三十号判决内载，不得任意判，令当事人舍弃其利益等语。可见司法衙门尚且不能判令任意舍弃，何况萧商会谓绍栈不能反对，殊属违法侵权。此种不明法理之公函，实为不值识者一笑。此答复驳斥者七。

(辛) 绍栈既未赞同，该会何谓平空翻悔。绍栈既未承认，该会何谓食言。据称既未

擅未，何以妄引已死之破产例。绍栈自等之报，该会何言捏登种种违法干涉，实无价值之置辩。此答覆驳斥者八。

爰诸上述各节理由，请转致萧商会各董，劝其安避禄位，切不可违法干涉，自陷于罪。为此函覆，敬请绍会会长公鉴。

《越铎日报》中华民国六年八月十九号

绸庄破产讲倒账

(1918年1月4日)

绍属华舍宝记隆绸庄，系由周正昌等兄弟开设，历来信用卓著，营业亦颇发达。惟贷款于人，个人不无报耗，兼之近来西南战事，绸销停滞，而申庄与绍庄金融尤难接济，风声所播，致各债户为之恐慌，催迫愈紧，周氏兄弟数人，束手无策，不得已于上年九月底避居沪上，仅留几辈女眷守家，各债户闻耗，以为一去不返，始而惊骇，继而愤怒，即于十月初旬，大兴问罪之师，将该庄所有什物，尽行捣毁，唾骂纷纷者有之，坐食不走者有之，幸有该处公民沈少帆出为排解，始得退去。现闻沈某代邀商会总董高云卿及该业许承之等，同为调理，一面函邀周正昌等来绍清理账目，令尹寓居商会，藉免酿成他故，俾得从容摊讲。兹高、许二君查核簿据，约欠六万余元，将周氏所有财产和盘托出，仅得二万余元之谱。闻绸牙、机户方面已定三折认还，且已得各户允许，惟贴票一方，因多寡争执，尚难定夺，想高、许二君既允为之调理，于先必有圆满方法，以解决此项难题也。如何结局，探明续志。

《越铎日报》中华民国七年一月四号

绍兴商会临时会记事

(1920年4月27日)

城区大善桥下恒豫泰南货号经理赵恒甫、司账薛蓉轩，狼狈为奸，侵吞舞弊。由该号股东姚蔼生控县公署，批令向商会清算账目，呈复核办，一切详情，已志本报。兹悉，绍兴商会于前日(二十五)下午，召集会董开会评议，并向县公署调取案卷及在押之赵恒甫、薛蓉轩二人到会，以备质对。是日，会董到者计十五人(该号股东均在列席)，冯会长主席宣布开会宗旨毕，双方陈述事实，当有该号股东姚蔼生列举该经理赵恒甫与该司账薛蓉轩侵吞舞弊情形，并提出七年红单与历年总清簿据为证。经该会董等略加查核，其中舞弊事实，不胜枚举。最著者为七年红单，与该号账簿截然不符，账中各户已有三五年不揭，委托各钱庄贴出角子，均不计价，甚至簿据一页中有两列两三户者，总清簿有改头换面，重行装订者。该会董等质问该经理赵恒甫，则一味狡展，诿为不知，且不承认为该号经理。冯会长诘以依照商会法第六条，关□会员之资格，以公司商店股东或经理人为限，尔(指赵恒

甫,下同)果非经理,何以七年改选时,该业公举尔为商会会员。赵恒甫俯首无词。质问该司账薛蓉轩,则诿为秉承经理口头嘱咐记载,并非伊所伪造,且谓七年以来,红单有先由经理所钞书面,令其照缮者。该会董等令其提出此项书面,则以收回为词,无从提出。该会董等遂认为讨论终结,至该两人是否侵吞舞弊,请会长以起立付表决。全体起立。冯会长以赵恒甫前既由该业公举为会员,按照商会法第七条,该会员已丧失资格,应否即时除名,抑召集全体会员开会后,再行宣告除名。赞同后说者居多数。时已傍晚,遂摇铃散会。赵恒甫与薛蓉轩二人,则仍由法警带回县公署看守云。

《越铎日报》中华民国九年四月廿七号

商会长理处得宜

(1921年7月1日)

城区大善桥同豫泰茶食店,自开张以来,蚀耗颇巨。内有一部分股东,不愿听认,致各上行大起交涉,请商会理处,种种详情已三志本报。兹闻此事于旧历五月二十一日下午二时,该店各股东暨各上行代表均齐集商会筹议。首由商会会长陈秉衡君发言,谓营业蚀耗,理应各股东按股分担,这种东家何得好少一钱云云。乃询该店经理,自开张至今,究属蚀耗几何,该经理当将清单递上。该会长阅后又问,该经理同豫泰这店,值价若干。该经理答称,仅一千元之谱。后经该会长断定,同豫泰作价一千四百元,每股除去资本金外,应负担二百二十元,众皆承认(该店资本金二千元作十股)。该会长又向各上行代表云,同豫泰欠你们账款,限五月终如数缴清,届时到敝会来取云云。该店股东李某、姚某及上行代表,金称办法最妥,应遵照行。时已电灯放光,遂散会。如该会长者,诚可谓理处得宜者矣。

《越铎日报》中华民国十年七月一号

商业中之大浪潮

(1922年5月3日)

城区县西桥万丰茶食店自开设迄今,营业颇为发达。诂该店经理董某平日措施不善,以致内容亏耗甚巨,遂有江河日下之势,不得已有宣告停闭之消息。该店开出红票颇多,历来信用尚佳,从无错误。昨有某甲持票向该店取货,该店因一时不能应付,由是外界纷纷传播,一般债户群起恐慌,群向该店索款,愈聚愈多,不下数百万人。该经理手足无措,当以电话禀请警所派警保护。薛所长即派警察多名前往,一面谕该店约期清理,各债户始陆续散去。闻其中以米业暨粉业、糖业为最巨,油业亦不下数百金。总计约有数千元之多。闻该经理董某,拟于二星期内设法清理,意图复开,或谓该经理董某现在本城笔飞坊

□寺暂为隐避，确否不得而知。并闻此事实被坏于钱业中之某号，因该号催款过急，致各债权人极为摇动。该经理无计可施，故不得不出于停闭。不知此事将来作何解决，容俟探明再志。

《越铎日报》中华民国十一年五月三日

茶食店会议债务

(1922年5月9日)

城区县西桥万丰茶食店，由王张任三姓各股品开，因该店经理张文荣，不善经济，将店中银钱任情摊放，加以各股东亦鲜佐助，致遭倒闭。现悉该经理张某竟匿迹无踪，该店所有债权人，皆纷纷追取(总计共欠各存户暨各上行有二万四千元)，至今分文无着。兹悉，该店各股东，不忍袖手，邀请周德源为万丰全权代表，于昨日假座旧会稽火神庙邀集各债权人会议筹还方法。是日到场与议者，有各债权人一百十余人，先由周代表发言，谓万丰各股东委鄙人为该店全权代表。现查该店存货以及生财有四折可抵。请问诸君允否。鄙人为代表，如果承认者，鄙人即可去查该店一切账款以及该店各股东之财产，以便变价偿还，限定旧历四月十二日下午二时，再假座原场决议债务云云。众皆赞成，遂宣告散会。

《越铎日报》中华民国十一年五月九日

茶食店议债三志

(1922年5月22日)

城区县西桥万丰茶食店，自倒闭后，曾由周德源为该店全权代表，开过两次会议。因该店希图大打折扣，各债权人全体反对，致无结果，种种详情，已两志本报。兹闻该代表周某于昨(十号)下午二时，邀集各债权人，仍在旧会稽火神庙会议圆满方法。是日到会与议者，仅有三十余人，先由周某起言，谓鄙人(周自称)又至该店各股东家调查财产，实已变卖殆尽，请诸君只好原谅一点，实在没有法子云云。各债权人亦无所表示，嗣有债权人某甲与周某至密室鬼鬼祟祟半小时许，复至会场，当由某甲发言，谓诸位听我道来，该店总亏连所有开出红票二千元，共计亏洋二万四千元，那么我想红票除开净亏二万二千元，计算起来，有四折三分好还。劝诸位承认罢了。于本月二十六日下午二时，仍至原处来取洋银云云。内有几位债权人，似允非允，是此番会议仍无结果，须待二十六日会议，再行探志矣。

《越铎日报》中华民国十一年五月念二号

茶食店议债四志

(1922年5月24日)

城区县西桥万丰茶食店，自倒闭后，种种黑幕，已迭志本报。兹闻该店周代表定昨日下午二时，仍在旧会稽火神庙交还各债权人四折三分之款。是日到会取款者寥若晨星，因有几家债权人不允打折，致无结果之期。现闻周振生（王股东之母舅），联络其甥王济庭大起黑心，一面请周德源为万丰代表，会议债务。如果各债权人，不愿打折，议定嘱王济庭隐避远方，冀图缓诱。噫！如周某者，竟敢联络其甥，大肆舞弊，诚可谓商界中之蠹贼也。

《越铎日报》中华民国十一年五月念四号

泰和升布庄倒闭之黑幕

(1923年1月25日)

城区府横街泰和升布庄开设已有年所，资本总额一万二千元，股东陈和甫氏八千元，姚亦记氏二千元，经理锺锡麟二十元，开设以来，已拆三账。民国五年抵一账，盈一万二千元；民国八年拆一账，盈八千元；民国十年拆一账，亏四千元。盈亏相抵，尽足维持。乃经理锺锡麟大权独揽，内账王永泉为钟心腹，朋比营私，狂赌滥用，挨延至本年十一月底，实有难以支持之势，遂潜匿无踪，各上行得此警耗，相约驰赴该庄厮守监理，收入暂行存入公户，俟日后解决公摊。查锺某亏负总数达十三万元，以上店内存货并可取之账，不过三万余元。布业领袖郦春融、陶仲安二君，于前日在商会开会集议办法，闻大股东陈和甫氏户下，除外存相抵外，须担任亏负三万余元。姚亦记氏户下除外存相抵外，须担任五千元。大约每股以二千元计算，每股须摊认亏账六千五百元。当时在商会集议时，商会诸公促令姚某写亲笔信一封，内述该庄姚氏户下亏负之数愿将祖遗湖田作抵云云。惟闻锺在该挂账有五万元之巨，如果某公司一万元之股款，并挂洋二万四千余元，及洪福泰茶食店股款，前后四千元，家中新购湖田五十余亩，□在□锺未到案前，此案一时未便解决。况锺有产可破，有款可抵，尽可分配摊还，同一股东，同一义务，彼此自未便遽分轩輊。尚望商会诸公平心静气，为之公允判断也。其余详情，容再探志。

《越铎日报》中华民国十二年一月廿五日

鼎泰源闭歇后账目业已理清

(1946年12月12日)

(本报讯)本城鼎泰源米号，税负过甚，难再维持，已于旬前闭歇，并委托宋崇厚律师清

理。兹悉业已清理账目，昨由宋律师函请县商会，要求定期调处，以资结束。

《绍兴新闻》中华民国三十五年十二月十二日

商事公断处评断拆股案

(1947年10月15日)

(经济社讯)绍兴县商会商事公断处，根据首次处务会议之决定，于今(十五)日下午二时，在县商会会议室举行评议员会议，评断王丽生等与俞锦堂合伙营业义大绳店拆股一案，业已分函经前次抽定之各评议及调查员，准时出席评议。

《绍兴新闻》中华民国三十六年十月十五日

2. 同业间矛盾

商会冲突

(1906年5月27日)

恒昌水果行已开了三年。旧年因为钱庄账目不能清还，由商会总董调停，暂把账目收起来，存在同吉庄里(同吉就是总董开的钱店)。不料，同吉钱庄到手，先把自己的欠款收了清楚，把剩的钱叫别家匀摊。以致各钱庄不服，不认他做总董了。

《绍兴白话报》第104期，光绪三十二年闰四月十五日

衣庄开市会议

(1912年3月24日)

阴历去岁，绍城各衣庄因货款收得甚微，积欠尚多，是以今春开市较上年为迟。盖欲调查欠户，□择交易也，提议先由该业董陈君发起，同业均极赞成。詎本月二月一号，景章、同泰等庄竟不关照同业，先行开市。嗣被同业知悉，乃邀集全体，敦请业董假大帝庙开特别大会，群向诘责，兼筹相当办法云云。

《越铎日报》中华民国元年三月二十四日

衣业会议再志

(1912年3月27日)

本月二十一号,衣业景章、同泰两庄,因违议抢先开市,致被同业诘责。业志本报。兹悉各衣庄欲重申前议,乃于日前仍假大帝庙为会场,邀集同业到会集议。由业董陈君宣言,谓嗣后各庄开市,尽可自由,不拘迟早。惟各店所该货款,有一庄未能清偿,由该庄通知同业各庄,均不准与之交易。如违此议,罚洋百元,以充公用云云。同业均赞成,签字而散。

《越铎日报》中华民国元年三月二十七日

烟业竞争之解决

(1915年1月15日)

城区大云桥有某甲者,日前在该处恒丰烟店门口摆设烟摊,悬挂分售乾原烟丝字样。恒丰经理人,以乾原有意垄断生意,大为不然,当向乾原交涉。诂竟各抱理由,均室商战,减价贱售,于是接踵效尤,沿害同业。现经业董出场喻以鹬蚌相争,殊非自谋之道,爰议定规则,自阴历十二月初一日至初三日止,概行吵盘,以后一律仍照议价,不得紊乱,刊刻知单,不日就可分送云。

《越铎日报》中华民国四年一月十五日

钱业摈市之真相

(1915年11月9日)

绍兴钱业自改掉期为日拆以来,垄断居奇,已达极点。如昔日之三天一掉,其加息不过一二分,今则每日一拆,加息亦以一分五厘为率,且天天举拆,该业同行之争执,亦较前为多。昨日(即八号)为开七号(盖阴历十月初一)起之日拆,由储成庄出面,加二分为三分,而其余同行概因市面未安,商场困乏,似不应过重为词。盖各同行多因滥放长期,盆单太缺,或多汇头,或屯货物,私心、公理两得其宜,遂出而反对矣。当由该业稍明事理之人,在公所多方理劝,嘱多者稍从减轻,俾缺者略堪自慰。无如言者谆谆,听者藐藐。一番开道,两不相能,致一般自任曹、邱之和事人恼羞成怒,直坐至钟鸣一下,尚未开市,白眼相看,势成骑虎,有同吉庄场伙寿某出而问曰,今日两不相下,似无转圜之余地。我辈局外人,不如归去,日待事有端倪,再行□议。于是纷纷欲散,突有□成庄伙高立门槛下恫吓之声曰:今日谁先走,谁先死,我当记名以去。内有景泰庄场伙□某应之曰:死坐无益,不如

暂□若有商量余地再来未迟。我辈饭桶主义，回去午餐矣。遂散去。益景泰等庄并无多缺，不过□停未妥，致争意气耳。

《越铎日报》中华民国四年十一月九日

钱业开市之调停

(1915年11月10日)

绍兴钱业因加息、日拆、多缺相争，以致濒市。其真相已志昨报。昨日（即九号）由商会总董高云卿、中国银行行长孙寅初、同吉庄经理莫雨辰、景泰庄蔡镜卿出而调停，各相劝勉，已得双方允许（阴历十月初一日起），日拆准开三分，以后再行递减，约于晚间邀集同行假座保昌庄（即商会总董经理）讨论此后日拆情形，并维持各业方法，遂由储成开源两庄场□挂拆三分开市而散。惟是日现水过长，升至三元四角，闻有大宗解款之故，幸由银行贴出数万元，否则尚不止此云。今晚保昌庄如何议决，容俟探明续志。

又一访函云，绍兴钱业昨因加拆问题，多家与缺家，双方相持不下，以致濒市。其情形已志本报。兹查钱业定章，下冬拆息多以五分为度，多家之评三分，其主张以活泼市面为词，缺家主减轻，则以维持市面为词。其实各有难言之隐，盖其真知均为利所蔽矣。兹觅得该业各庄之多缺公单刊举于后：

元康庄，多九千元；亿中庄，多一万二千元；敦元庄，多一万九千元；同吉庄，多六万七千多；怡丰庄，多九万；储成庄，多十三万元；开源庄，多念万元。以上七庄，均为多者。

明记庄，缺四千元；安记庄，缺五千元；承源庄，缺九千元；允升庄，缺一万四千元；复裕庄，缺一万六千元；乾泰庄，缺一万六千元；乾昌庄，缺三万元；同和庄，缺五万四千元；同泰庄，缺二十万元。以上各庄，均为缺者。

《越铎日报》中华民国四年十一月十日

南货业之新风潮

(1917年4月7日)

绍兴南货栈全体，自民国元、二年以来，营业维艰，支持为难。于民国五年丙辰正月间，全体集议维持办法，以鲜货每元加用一分，咸鲞每元加用五厘，呈请商会公议。商会中以时世维艰，放账困难，银根奇紧，所请加用维持办法，自属实在情形，公决可行。城镇乡各南货店，悉皆依照所议结付，毫无异言。独安昌一镇同信昌、祥泰、泰和、其昌、协兴昌等竭力反对，不肯承认。城中各栈闻之大愤，遂于本月十六日起，在江桥张神殿设立会议公所，并拟定罚款规则，公布与该镇南货业全体绝交，停止来往，每栈出公积金五百元，存庄作为交涉公费，并另派栈司稽查该镇往来航埠，如有私自交往寄货，自是有意破坏行规，一

面将所存储之五百元，立即充公，并犒赏稽查出力之栈司，及向商会、县公署提起损害赔偿之公诉。并闻自十六日起，各栈经理须往张神殿每夜讨论对付方法，凡有推故不到者，须缴罚金若干元，以儆效尤云。

又据另一访函云，绍属各镇乡南货业与城中南货交易，向惟黄鱼、带鱼有每洋一元，加用一分之例。此外，瓜鲞等咸货，俱无用钱。不料，去年三月间绍城各栈，忽有咸货一律加用之议知会，各镇乡南货店该业绝不承认，因循至今年，尚无结果。诂四月三号，安昌镇树场汇头忽停泊大船一艘，内有吴某等栈友七人，齐至该镇绅士杨某家中，托杨某向南货店商说加用一事。由城中七栈愿出运动费洋一千元，与安昌南货店（因安昌南货业为各乡镇之冠）。杨某始而不允，继则因吴某商求再三，杨不得已遂向各南货店转达。诂该业以该栈等无端要求，所关匪浅，虽有运动费一千元，万难承认。业经覆绝，乃各栈为运动无效，于是恼羞成怒，竟向各南货店算清账目示以绝交之意，而该镇南货店亦即还请账洋。此后，不向七栈进出（惟绍城陶仁昌、柯桥东升不在其内）一番大波折，究不知若何了结也。

《越铎日报》中华民国六年四月七号

安昌镇春水波绿

（1917年4月11日）

南货业

绍属安昌镇南货店，因城中南货栈于咸货一律加用，南货店拒不承认。该栈等遂算清账洋绝交，致启冲突一节。业已详志七号本报，兹悉该栈与安昌镇各店算清账洋后，即于七号由该栈等公电与安昌某甲，托某代觅三开间店房一所，欲在该镇设立一南货公店。该镇各店闻信后，异常恐惶，即于是日午后，聚议抵制方法，当时议决如果该栈来安昌开设公店，实为扰乱南货业市南起见，我等将前算还账款签洋展远期限，捺不解缴，大众赞成。现闻瓜沥各乡镇南货业亦预备抵制，不肯承认，未识该栈又以何种手段破败之。

《越铎日报》中华民国六年四月十一号

安昌镇乡新谈片

（1917年4月13）

绍属安昌镇南货店，因城中七栈增加外用，致启交涉一节，业经两志本报。兹又探悉七栈与安昌各店绝交后，情愿与该镇咸鲞摊进出，言定照大盘退让二分二厘，一般买主因之群向摊家交易。现货店得此消息，亦不得不稍为减价，以广招徕。该业董事仍拟邀请同